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512號

抗 告 人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

相 對 人 恩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國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妨礙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0000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臺中市○○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1年5月19日興土測字第000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部分（面積218.88平方公尺，以實際測量結果為準，下稱○部分土地）之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拆除騰空，並將○部分土地返還相對人，及抗告人應自106年10月1日起至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斜線部分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9,932元。是以相對人起訴之訴訟標的應為○部分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拆除及將○部分土地返還相對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合併計算其價額。原裁定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僅計算○部分土地價額，漏未核定並計算同為訴訟標的之系爭地上物之價額，有所不當。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等語。

01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3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4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05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
06 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
07 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8 請求拆屋還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該土地之返還請求權，其
09 標的物為土地，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物拆除，乃返還土地之
10 結果，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故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
11 應以該土地之價額為準，拆除之地上物價額不計算在內（最
12 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000號裁定、107年度台簡抗字第000
13 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返還土
14 地之訴，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則其訴訟標的
15 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無實際交易價
16 額時，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核定依據，亦無不
17 可。蓋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
18 例第46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
19 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
20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000號裁定參照）。

21 三、經查，相對人以其為○部分土地之承租人及占有人，抗告人
22 無權占用○部分土地為由，請求(一)抗告人拆除系爭地上物並
23 將系爭地上物占用之○部分土地返還相對人，及(二)請求抗告
24 人應自106年10月1日起至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部分土地
25 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9,932元，有相對人出具之民事起訴
26 狀可參。顯見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係為使抗告人返還
27 ○部分土地，拆除占用○部分土地之系爭地上物僅係返還土
28 地之結果，則(一)部分之訴訟標的應以○部分土地之交易價額
29 為準；關於(二)部分，係屬對上開(一)部分，以一訴附帶請求相
30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
31 併算其價額。則原裁定以相對人主張之○部分土地面積及系

01 爭土地於相對人起訴時（即111年9月28日）土地當期公告現
02 值計算，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508,928元（計算式：
03 218.88平方公尺×20,600元/平方公尺＝4,508,928元），即
04 無違誤。抗告人主張：原法院僅計算○部分土地之價額，漏
05 未核定系爭地上物之價額云云，顯然誤解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6 之2第1項規定，要無可採。則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之訴
07 訟標的價額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11 法官 吳崇道

12 法官 楊珮瑛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5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6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
17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
18 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9 書記官 金珍華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